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 
1樓

承辦人：鄭益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5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A81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61457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21702591\_106D2247900-01.JPG、10621702591\_106D2247901-01.docx  
、10621702591\_106D2247902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06年推展學校  
適應體育計畫之2017「礙，上體育課」影片競賽辦法1份，  
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06年7月25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061018271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本活動以「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透過影片競賽，宣導、倡  
議臺灣適應體育現況之議題，鼓勵身心障礙者為自身運動  
權益發聲。

三、旨揭競賽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與社會  
組、不分齡長片組(共5組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9月30日(星期六)下午5  
時前截止。



- 2、免收報名費。
- 3、採用Google表單線上報名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IgiuVHOAZ3QCLbQn2>。
- 4、繳交方式：採Youtube上傳方式，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，並將觀看權限加入ape.ntnu@gmail.com為可觀看狀態，大會收到邀請後會以email通知已收到，如未收到email者，請主動與大會聯繫。
- 5、填寫「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」並回傳大會帳號ape.ntnu@gmail.com。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0B43WVb5t3WEZNUZGT1J5TGE0Ujg?usp=sharing>。

(三)競賽方式：由該單位聘請專業評審進行評選，共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與社會組、不分齡長片組，共五組。不分齡長片組的影片長度為25—30分鐘以內，其餘4組的影片長度皆為5—8分鐘內。各組得選出優勝獎至多3名，特優獎1名，該會保留各組獎項從缺權利。

(四)競賽影片主題與格式：

- 1、競賽影片以「學校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例如：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學校體育課、體育或特教教師從事適應體育或融合式體育教學、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或運動競賽等學校適應體育等相關題材。
- 2、影片時間總長度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專與社會組，影片時間5—8分鐘；不分齡長片組為25—30分鐘。
- 3、影片規格：像素1920x1080(16:9)；檔案MOV、MXF、A



VI、MP4；音軌CH1.CH2.MIX版雙軌(喇叭)；有對白之劇情，需標示字幕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

- 1、優勝獎得主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獲超商禮券新臺幣(以下同)4,000元；大專與社會組、不分齡長片組獲超商禮券8,000元。
- 2、特優獎得主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獲超商禮券2萬元；大專與社會組、不分齡長片組獲超商禮券4萬元。
- 3、得獎者若未能親自於106年10月14日(星期六)頒獎典禮出席頒獎典禮領獎，得委託代理人；但得獎者若未委託代理人出席頒獎典禮領獎，將視同放棄獎金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

- 1、若參賽影片已在同類型競賽中獲獎，不得以同件作品重覆送件。
- 2、獲優勝獎之影片將於2017「礙，上體育課」頒獎典禮時播映，播映日期為106年10月14日(星期六)，地點於106年9月30日前公布。
- 3、所有相關活動，請各團隊務必全員出席，或是派代表參加，以免損害個人或團隊權益。
- 4、此為非營利性活動，各團隊請注意自身安全，如有違法之行為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起所有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(七)活動聯繫：

- 1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發展中心。
- 2、承辦人：蔡昇宏，電話：0930656560或(02)77345655



3、E-mail電子信箱：ape.ntnu@gmail.com。

4、FB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PEProgram/>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